

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守宽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李媛

项目负责人：李媛



建设单位：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3386250522

邮编： 102606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兴区)育英街3号5幢1层

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10297875

邮编： 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国家广告产业园区)3号楼一层
3131 室(集群注册)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5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4
3.3 建设内容	6
3.4 工艺流程	10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3.6 公用工程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规范化排污口	19
4.3 环保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2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内容	30
7.2 废水监测内容	30

7.3 噪声监测内容.....	30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综合结论.....	42
10.2 监测结果结论.....	42
10.3 污染物总量.....	43
10.4 建议.....	43

1 项目概况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是由上海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上海璟泰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上海璟泰集团全资控股。璟泰集团主营产品包括：汽车座椅和内饰件，麻/竹纤维成型件，包覆件，植绒件，装配总成件，塑料注塑件等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客户为延锋国际、延锋座椅、佛吉亚内饰、佛吉亚座椅、李尔座椅等行业头部企业，终端客户为特斯拉、比亚迪、理想、领克、奇瑞等主机厂。集团下属 11 家分子公司，2024 年实现营收约 7 亿元。目前，已获得国家高新企业称号，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需求，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 3 号 5 幢 1 层厂房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的生产。2025 年 5 月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090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套新能源椅背板。

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8 日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行，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启动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 (1) 《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 (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090 号），2025 年 7 月 9 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 (2)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营业执照、租赁协议、房产证、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排污许可证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3号5幢1层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5387.03m²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20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总人数64人，其中生产人员为54人，工作制度每天两班制（8:00～20:00、20:00～次日8:00）；行政办公人员为10人，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8:00～17:00），目前年工作250天。

建设内容：通过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生产，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60万套新能源椅背板。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3.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3号5幢1层，中心地理坐标为：39度39分13.12秒，116度40分53.61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2-1。

3.2.2 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东侧距离中海兴业公司宿舍/食堂20m；南侧距离育英街110m；西侧紧邻闲置厂房；北厂界距离北京中海兴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18m。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3.2-2。



图 3.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2 周边关系示意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分为生产区、固化室、空压机房、成品仓库、原辅材料摆放区、办公区、出货区及废气处理设备区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情况与环评时期的对比表

项目类别	环评/审批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 3 号 5 幢 1 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 3 号 5 幢 1 层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筑面积	5387.03 平方米	5387.03 平方米	一致
建设内容	通过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套新能源椅背板	，通过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项目设备产能能够满足年产 60 万套新能源椅背板，目前最大产量为 45 万套	一致
工艺流程	麻板烘烤—椅背板热压成型—精切—椅背板注塑—O 型框与尾联冲孔—表皮分切—表皮刮胶与裁切—椅背板 A 面包覆—	麻板烘烤—椅背板热压成型—精切—椅背板注塑—O 型框与尾联冲孔—表皮分切—表皮刮胶与裁切—椅背板 A 面包覆—	一致

		胶水激活与覆合—表皮冲切—椅背板+O 型框翻边包覆—磁吸片粘接—热铆焊接—固化后出厂	—胶水激活与覆合—表皮冲切—椅背板+O 型框翻边包覆—磁吸片粘接—热铆焊接—固化后出厂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为 4723m ² ，建设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	建筑面积为 4723m ² ，建设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63.03m ² ，设有卫生间、办公区、会议室、工具维修间、质量检测室等	建筑面积 663.03m ² ，设有卫生间、办公区、会议室、工具维修间、质量检测室等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740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流转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740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流转	一致
	原辅材料摆放区	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173m ² ，用于生产所需原辅料的临时存放	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173m ² ，用于生产所需原辅料的临时存放	一致
	半成品区	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89m ² ，用于半成品的临时存放、流转	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89m ² ，用于半成品的临时存放、流转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房外南侧设集装箱式一体化钢制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在原材料摆放区的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暂存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位置发生变化，面积减少
	危废暂存间	厂房外南侧设集装箱式一体化钢制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厂房外南侧设集装箱式一体化钢制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分布在车间各处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1 套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1）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分布在车间各处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1 套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放口编号 DW001）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放口编号 DW001）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纳入园区生活垃圾系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纳入园区生活垃圾系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分类收集后，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其他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定期收运	集中分类收集后，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其他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定期收运	一致

	理 工 程	危险废 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一致
--	-------------	----------	---	---	----

3.3.2 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型号（参数）	环评申报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分析
1	机器人	OP05	2	2	一致
2	加热隧道炉	HK202504-9000-2100	2	2	一致
3	液压机	400T	2	2	一致
4	液压机	200T	2	2	一致
5	注塑机	1080T	2	2	一致
6	上下料机器人	YZD20250401	2	1	减少 1 台
7	水冷机	TS-12AV.2	6	6	一致
8	刮胶机	XH-TJ1600	1	1	一致
9	裁切机	XH-FQ1600	1	1	一致
10	标准牌缝纫机	单针缝纫	4	3	减少 1 台
11	标准牌缝纫机	双针缝纫+尼龙衬带	4	4	一致
12	衬带喷胶机	三轴	2	2	一致
13	自动包覆机	XBS-SZ1200*1200*1200	4	4	一致
14	冲切机	AOR1800*1500-D4	2	2	一致
15	分切机	AOR2100*1600-D3	2	2	一致
16	自动包覆机	AOR1800*1500-B5	4	4	一致
17	磁吸片粘接机	BY-JQR-L-JT 25040C	2	2	一致
18	热铆焊接机	BY-RM-L-JT 25040B	2	2	一致
19	模具	定制/475KG	1	1	一致
20	模具	定制/2.5T	1	1	一致
21	模具	定制/6.5T	1	1	一致
22	模具	定制/9.8T	1	1	一致
23	分切机	XH-FQ1600	1	1	一致
24	冲切机	NJ2504148	1	1	一致
25	模具	定制/4.2T	1	1	一致
26	模具	定制/610kg	1	1	一致
27	模具	定制/571KG	1	1	一致

28	模具	定制/571KG	1	1	一致
29	模具	定制/10T	1	1	一致
30	检具	定制	1	1	一致
31	测量工装	定制	1	1	一致
32	检具	定制	1	1	一致
33	检具	定制	1	1	一致
34	检具	定制	1	1	一致
35	检具	定制	1	1	一致
36	输送带	YZD2025037GZ	1	1	一致
37	工业缝纫机	/	5	4	减少 1 台
38	空压机	SCR75APM-8	2	2	一致
39	冷干机	SCR-01358RH/50HZ	1	1	一致
40	打孔机	KLN-CK-25-6	1	1	一致
41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风机风量 35000m³/h 静压：3200PA 功率：45KW	1	1	一致
		滤筒除尘器： 尺寸：4m×4m×4m 脉冲规格：1 寸 防静电高效除尘滤筒，40 组	1	1	一致
		活性炭净化器： 活性炭碘值：800 填装量：2.5t 尺寸 2.8m×2.5m×2m(2 个) 材质：碳钢防腐	1	1	一致
		烟囱：1×15m 高烟囱	1	1	一致

3.3.3 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对近两个月的产品产量的统计数据，项目近每月的平均产能为 3.75 万套，折算成年产量为 45 万套，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目前每月用量进行折算，具体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根据月用量折算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椅背板总成	60 万个/年	45 万个/年	减少 15 万个
2	椅背板包覆总成	60 万个/年	45 万个/年	减少 15 万个
3	椅背板本体总成	60 万个/年	45 万个/年	减少 15 万个
4	背部饰板总成	60 万个/年	45 万个/年	减少 15 万个

5	弹力带总成	180 万个/年	135 万个/年	减少 45 万个
6	尾联总成	60 万个/年	45 万个/年	减少 15 万个
7	椅背板本体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8	椅背板背部饰板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9	PVC 表皮	146.4 万 m	109.8 万 m	减少 36.6 万 m
10	缝线	2640 万 m	1980 万 m	减少 660 万 m
11	衬带	60 万 m	45 万 m	减少 15 万 m
12	热熔胶	126t	105t	减少 21t
13	PP+EPDM-TD20	261.22t	198.1t	减少 63.12t
14	颗粒料	116.82t	87.6t	减少 29.22t
15	麻板	30 万个	22.5 万个	减少 7.5 万个
16	椅背板上端拆件	600 万个	450 万个	减少 150 万个
17	镀铬	120 万个	90 万个	减少 30 万个
18	Type-C 滑盖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19	转轴连接板	120 万个	90 万个	减少 30 万个
20	转轴	240 万个	180 万个	减少 60 万个
21	卡环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22	扭簧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23	滑门缓冲泡棉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24	尾联本体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25	毛毡	240 万个	180 万个	减少 60 万个
26	尾联压条	60 万个	45 万个	减少 15 万个
27	机油	1t	0.7t	减少 0.3t
28	蓝色清洗剂	0	300kg	增加 300kg

3.3.4 产品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最大产品产能。验收阶段产能根据运行期间的实际订单进行统计，非满负荷运行。

目前建设单位每月生产量约为 3.75 万套，折合成年生产量为 45 万套，后期运营过程中会根据实际订单量进行调整。具体产品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品产能	目前实际产品产量	变化情况
1	座椅零部件	60 万套/年	45 万套/年	实际产量在满负荷产能范围内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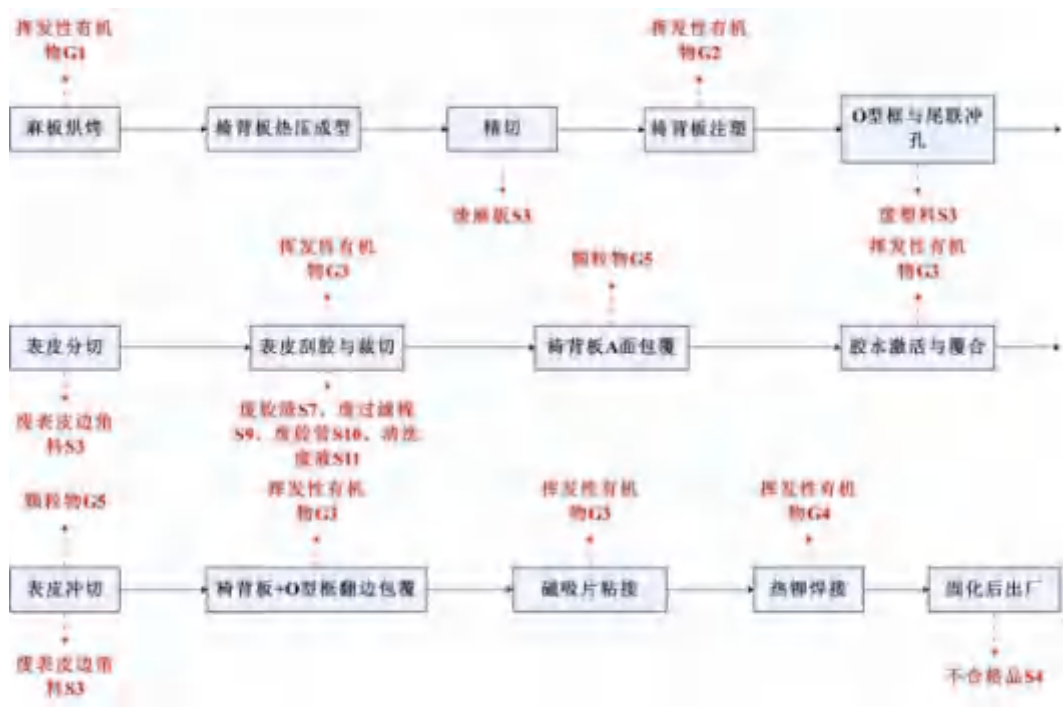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麻板烘烤**：5mm 麻纤维板在加热隧道炉中以 245℃ 的炉温进行短时烘烤，烘烤时长约 135s，使麻板软化，以便进行压制成型。麻板主要构成物为麻纤维、PP、PE、PET，高温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1)。

(2) **椅背板热压成型**：软化后的麻板在 400T 的液压机中以 23Mpa 的液压压力进行压制，产品压制合模后，进入保压阶段，保压时长约 25s，产品经过保压冷却后，定型完成，产品厚度达到 2.5mm±0.2mm。

(3) **精切**：热压成型产品通过 200T 精切液压设备对初切产品的边角余料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废麻板(S3)。

(4) **椅背板注塑**：注塑粒子通过上料、加温干燥后，通过真空泵抽吸至注塑机暂存料斗，并根据注塑预设定量打入注塑机“炮台”进行加热融化。注塑机装载待注塑产品并合模后，融化后的塑料通过热流道进入注塑腔，并与产品预熔接表面接触，达到预设压力或注塑时间后，针阀关闭停止注塑，同时，冷却水在模具内循环，在预设的保压时间内，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保压时间结束，产品注塑完成。注塑机成型工序使用 PP+EPDM-TD20，颗粒料（聚丙烯、聚碳酸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2)。

(5) **O 型框与尾联冲孔**：该工序配有液压系统，上限压力值可达 25Mpa，

分配有椅背板 O 型框与尾联两个冲孔工位，通过液压驱动冲头下行运动，对孔位进行冲切。此工序产生废塑料(S3)。

(6) 表皮分切：1.6m 宽版幅的皮卷通过分切机分切成预设宽度为 500mm 的表皮并完成收卷。此工序产生废表皮边角料(S3)。

(7) 表皮刮胶与裁切：该设备配有热熔胶机，对热熔胶进行加温熔化后，通过刮胶刀将胶液均匀的涂抹在表皮织物层上，表皮完成刮胶及冷却后，在设备下侧按照预设宽度进行分片裁切。此工序热熔胶熔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3；喷胶/刮胶产生废胶渣 S7；喷胶机设备自带过滤棉净化装置用于处理产生的喷胶废气，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 S9；喷胶机自带的胶水输送喷胶管需定期更换，定期更换产生废胶管 S10；喷胶机喷胶口日常需要清洗，防止胶口堵塞，产生清洗废液(S11)。

(8) 椅背板 A 面包覆：

a)定位：该工序需人工通过对中压刀将中缝缝纫线进行预定位，以保证缝纫线在合模后可以顺畅压入麻板中线凹槽中；使用缝纫机进行单线、双线缝纫，此工序产生颗粒物(G5)。

b)胶水激活与覆合：设备启动，装有红外灯管的滑台行进至上下模具间，对表皮涂胶层进行加热，当温度超过 70℃后，胶水被二次激活，并以合模的方式将麻板与表皮进行覆合粘接。此工序热熔胶熔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3)。

(9) 表皮冲切：设备配有独立的液压泵站，液压压力 25Mpa，模具装有裁切切刀。设备启动，模具合模后，切刀将裁切掉除满足收边包覆轮廓的多余表皮。此工序产生废表皮边角料(S3)，表皮裁切工序产生颗粒物(G5)。

(10) 椅背板+O 型框翻边包覆：本工序需完成椅背板边缘表皮的翻边包覆工作。设备配有高温鼓风机，设定温度在 100-150℃之间，在模具合模后，热风通过安装在预收边处的铜管，将热量吹在表皮涂胶层表面，对胶层进行加热，当温度达到 70℃以上时，胶水层被二次激活，同时，安装在麻板边缘的包覆滑块通过气缸带动，对加热后的表皮进行翻边包覆。此工序热熔胶熔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3)。

(11)磁吸片粘接：该设备配置有熔胶机一台，热熔胶通过熔胶机加热液化，涂胶嘴安装在机器人头部；产品装载后，机器人以预设涂胶轨迹将胶液涂在麻板

预粘接表面，磁吸片通过旋转气缸扣压在产品预粘接位上，经过 10s 预设保压时间后，设备退回原点，取出产品。此工序热熔胶熔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3)。

(12) 热铆焊接：椅背板产品与 PET 尾联安装塑料压条后，通过热铆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固定。焊头为多个独立焊头构成，焊头加热温度在 190-230℃。椅背板产品与 PET 尾联安装塑料压条后，通过热铆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固定，焊头加热温度在 190-230℃，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4)。

(13) 固化：成品放置于固化室静置 3 天，检查是否出现开胶、开裂等情况，若无问题包装后可转入成品仓库，出厂发往客户；发现问题会产生不合格品(S4)。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64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54 人，工作制度两班制（8:00～20:00、20:00～次日 8:00）；行政办公人员为 10 人，工作制度一班制（8:00～17:00），目前每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提供住宿、就餐，员工住宿、餐饮自行解决。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1、给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4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即 75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d，总排放量为 675m³/a。

用排水情况见表 3.6-1，水平衡图见图 3.6-1。

表 3.6-1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d)	用水时 间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生活用水	3.0	250d	750	2.7	6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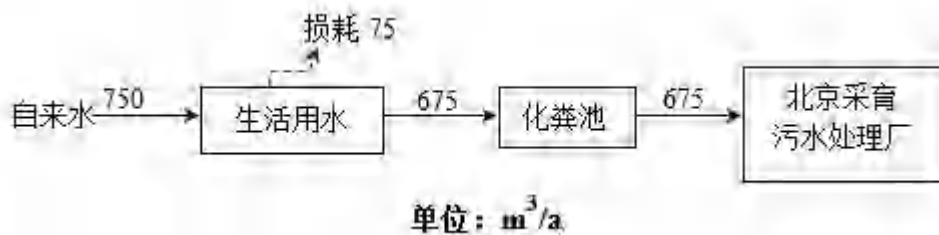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3.6.2 供暖、制冷

本项目运营期冬季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3.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8.2 万 kW·h/a。

3.6.4 燃料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燃料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界定	本项目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不涉及变动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4条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水;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变动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过程根据实际订单原辅材料用量比环评申报用量均有少量偏差;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在环评阶段未识别出废气苯、苯系物等污染因子,办理排污许可证阶段识别并补充废气因子苯、苯系物,苯与苯系物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经过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排入 1 台滤筒除尘器+1 套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1）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见图 4.1-1。

	
集气罩	集气罩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4.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



图 4.1-4 化粪池及废水排放口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废气处理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隔声箱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基础减振情况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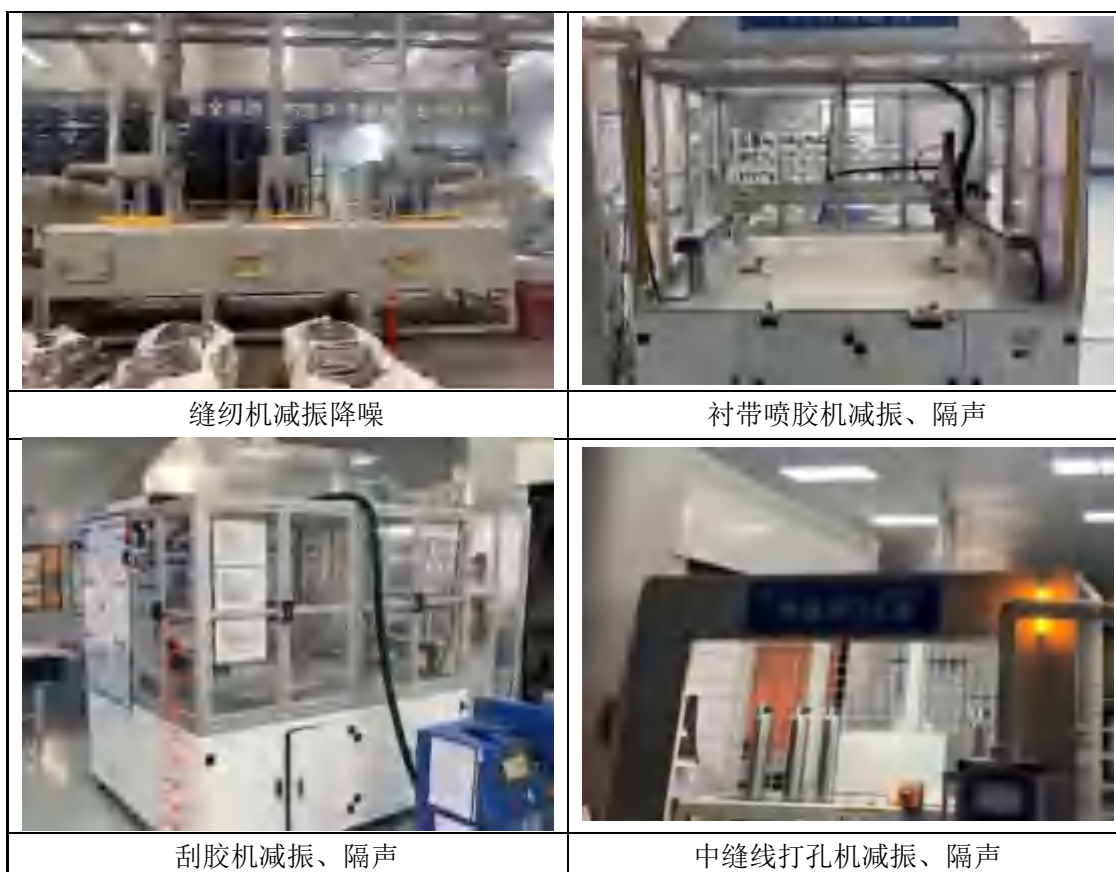


图 4.1-4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灰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灰尘经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胶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胶管、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日常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根据每月实际产生量进行折算，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图 4.1-5。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治理方式
废胶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42	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78	
废胶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5	
清洗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0.6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5	



图 4.1-5 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监测时可满足采样的需求，平时采样口处于封闭状态。废气、废水监测点位设置相应的监测点位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内部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厂区环保标识牌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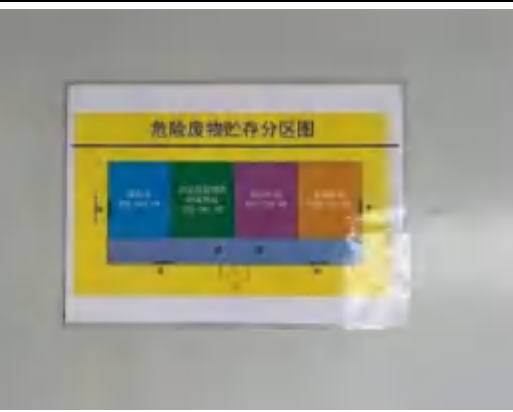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监测点位及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标识

图 4.2-1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及排放口标识牌及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4.3 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400MAEK2XN67P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9 日。

4.4 环保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4.4.1 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5126L。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日常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建设单位必须依照风险事故处理程序图进行操作。建设单位定期组织、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建设单位运行期间，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确定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有关奖惩制度。

4.4.2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4.4-1。

表 4.4-1 厂区污染源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苯	1 次/年	委托监测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91%。投资对比情况见下表 4.5-1。

表 4.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工程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 台滤筒除尘器+1 套双级活性炭净化器+ 1 根 15m 排气筒		40	4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冷水机设独立隔声房，车间墙体隔声、废气处理设备软连接、安装消音箱等		17	1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采用集装箱式一体化钢制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6	1
	危废暂存 间	采用集装箱式一体化钢制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2mm 环氧地坪+防渗托盘”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安装 24h 在线监控、报警装置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9.7	10
合计			72.7	70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情况表见表 4.5-2。

表 4.5-2 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分布在车间各处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1 套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吸附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经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分布在车间各处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1 套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吸附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应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应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经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所在园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委托开发区部门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能回收的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纳入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站，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废过滤棉、废胶管、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有相关标识，设置防渗托盘，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治火灾、泄漏、爆炸。	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5126L。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不属于重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	建设单位于2025年09月10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10400MAEK2XN67P001U，有效期为2025年09月

	点管理且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在 10 吨以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需填报排污许可证。	定申请排污许可。	10日至2030年09月09日。
总量控制	项目需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需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申请总量。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英街3号5幢1层，建筑面积5387.03平方米。项目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背板，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套新能源椅背板。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经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废过滤棉、废胶管、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烤、注塑、喷胶/刮胶/包覆/磁吸片粘接、热铆焊接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表皮裁切、缝纫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1 台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最终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适用工序或装置					监控位置
	机加工/注塑、挤塑 ^a /焊接	涂装（含电泳）、涂胶及 VOCs 治理设施排放口	烘干及烘干治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本项目从严执行	
非甲烷总烃	20	30	30	3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及其它有组织排气筒
颗粒物	10	10	—	10	10	
苯	—	0.5	0.5	0.5	0.5	
苯系物	—	10	10	10	10	

^a 注塑、挤塑等树脂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本表限值，其他特征污染物项目执行 DB11/ 501 相关要求。

^b 包括但不限于调漆间、非线上修补、涂胶、产品研发试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以及污水储存、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其中，修补工序、涂胶、产品研发试验室、涂装研发试验室等排气筒监控的污染物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调漆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控的污染物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6.1.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在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表 5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6.1-3。

表 6.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苯	0.1	《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NH ₃ -N（mg/L）	45
6	总磷（mg/L）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四周	连续噪声 A 声级	夜间	1 次/天, 监测 2 天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8.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进行采样。
-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 ④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 ②使用国家标准样品进行质控或进行加标回收。
- ③现场采样记录填写完整。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噪声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8.4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公司编号见表 8.4-1。

表 8.4-1 监测内容、监测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标准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金仕达 GH-60E 型/ ZJXC-YS-131 真空采样箱 ZJXC-YS-16 空盒压力计/DYM3 型/ZJXC-YS-0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ZJXC-YS-83 气相色谱仪/GC-6890A/ZJXC-YS-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苯	0.025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苯系物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体积 6m ³ 时检出 限为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金仕达 GH-60E 型/ ZJXC-YS-131 智能颗粒物流量采样器/ZJXC-YS-127-130 电子天平/AUD220 型/ZJXC-YS-56 大气采样器/GC-2/ZJXC-YS-73/74/80/81 风向风速仪/ZJXC-YSF-25 空盒压力计/DYM3 型/ZJXC-YS-05 温湿度计/HM40/ZJXC-YS-14 气相色谱仪/GC-6890A/ZJXC-YS-57 真空采样箱/ZJXC-YS-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非甲烷总烃	0.2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	0.025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75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TSE-1380 酸度计 50mL 滴定管 BSM 220.4 精密电子天平 SPX-50B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5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JXC-YS-63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ZJXC-YS-15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转正常，高噪声设备全部开启，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9-18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17300	17900	181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0	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²	3.58×10 ⁻²	4.71×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97	2.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53×10 ⁻²	3.64×10 ⁻²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6.49×10 ⁻²	4.96×10 ⁻²	6.20×10 ⁻²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8.88×10 ⁻⁴	1.12×10 ⁻³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92	0.189	0.2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3.38×10 ⁻³	3.86×10 ⁻³	/	/
	2025-09-19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15800	15800	157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8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4.42×10 ⁻²	3.77×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1	1.39	1.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20×10 ⁻²	2.15×10 ⁻²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6.48×10 ⁻²	6.79×10 ⁻²	6.95×10 ⁻²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7×10 ⁻³	1.09×10 ⁻³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98	0.215	0.2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3×10 ⁻³	3.40×10 ⁻³	3.33×10 ⁻³	/	/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 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18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排放浓度（mg/m ³ ）	0.132	0.135	0.122	/	/
			下风向监控点①	排放浓度（mg/m ³ ）	0.145	0.149	0.129	/	/
			监控点①与参照点监控差值（mg/m ³ ）		0.013	0.014	0.007	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②	排放浓度（mg/m ³ ）	0.141	0.138	0.126	/	/
			监控点②与参照点监控差值（mg/m ³ ）		0.009	0.003	0.004	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③	排放浓度（mg/m ³ ）	0.138	0.142	0.131	/	/
			监控点③与参照点监控差值（mg/m ³ ）		0.006	0.007	0.009	0.3	达标
		苯	上风向（参照点）	排放浓度（mg/m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①	排放浓度（mg/m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②	排放浓度（mg/m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③		排放浓度（mg/m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侧窗外 1 米	排放浓度（mg/m ³ ）	0.69	0.66	0.58	10	达标
			厂房中部门外 1 米	排放浓度（mg/m ³ ）	0.70	0.70	0.62	10	达标
			厂房东侧窗外 1 米	排放浓度（mg/m ³ ）	0.75	0.69	0.61	10	达标
2025-09-19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排放浓度（mg/m ³ ）	0.123	0.118	0.120	/	/
			下风向监控点①	排放浓度（mg/m ³ ）	0.130	0.124	0.122	/	/
			监控点①与参照点监控差值（mg/m ³ ）		0.007	0.006	0.002	0.3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mg/m ³ ）	0.126	0.132	0.128	/	/

			监控点②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003	0.014	0.008	0.3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0.133	0.119	0.126	/	/
			监控点③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010	0.001	0.006	0.3	达标
		苯	上风向 (参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①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②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③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侧窗外 1 米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59	0.56	10	达标
			厂房中部门外 1 米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4	0.56	10	达标
			厂房东侧窗外 1 米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9	0.61	10	达标

由上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的浓度符合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3、监测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时期的气象条件见 9.2-3。

表 9.2-3 监测时期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25.09.18	第一次	北	1.5	3	2	25.8	102.4
	第二次	北	2.0	3	2	27.7	102.3
	第三次	北	1.3	3	1	30.8	102.3
2025.09.19	第一次	西	2.1	3	2	26.2	101.7
	第二次	西	1.8	3	2	27.5	101.6
	第三次	西	1.5	3	1	28.4	101.6

9.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5-09-18	pH 值（无量纲）	7.1 (水温 25.0℃)	7.2 (水温 25.0℃)	7.4 (水温 25.0℃)	7.5 (水温 25.0℃)	/	6.5~9	达标
		COD _{Cr} （mg/L）	347	345	351	343	346.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20	114	110	117	115.25	300	达标
		SS（mg/L）	132	130	135	128	131.25	400	达标
		NH ₃ -N（mg/L）	36.2	37.3	36.6	39.0	37.3	45	达标
		总磷（mg/L）	2.16	2.24	2.08	2.19	2.17	15	达标
	2025-09-19	pH 值（无量纲）	7.2 (水温 25.0℃)	7.5 (水温 25.0℃)	7.1 (水温 25.0℃)	7.2 (水温 25.0℃)	/	6.5~9	达标
		COD _{Cr} （mg/L）	355	359	365	361	36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42	131	137	140	137.5	300	达标
		SS（mg/L）	145	141	149	152	146.75	400	达标
		NH ₃ -N（mg/L）	42.8	37.3	45.5	48.2	43.45	45	达标
		总磷（mg/L）	2.43	2.68	2.72	2.55	2.6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9-18	11:06~11:29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3	65	达标
		2#北厂界外 1 米处	51	6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5	65	达标
		4#南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22:01~22:28	1#东厂界外 1 米处	45	55	达标
		2#北厂界外 1 米处	46	5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46	55	达标
		4#南厂界外 1 米处	46	55	达标
2025-09-19	11:50~12:18	1#北厂界外 1 米处	55	65	达标
		2#东厂界外 1 米处	55	6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7	65	达标
		4#南厂界外 1 米处	56	65	达标
	22:08~22:39	1#东厂界外 1 米处	48	55	达标
		2#北厂界外 1 米处	49	5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7	55	达标
		4#南厂界外 1 米处	5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090 号）中，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表中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392t/a、挥发性有机物（VOC_S）1.041t/a；申请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334t/a、氨氮（NH₃-N）0.044t/a。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运行时间，生产线目前运行时间为 250d，每天运行时间 24h，即 6000h/a。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内容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t/a）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符合性分析
颗粒物		4.71×10 ⁻²	6000	0.2826		0.3768	0.4392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3.64×10 ⁻²	6000	0.2184	0.2416	0.3221	1.041	符合
	苯系物	3.86×10 ⁻³	6000	0.0232				
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排放时间（h/a）×10 ⁻³ =排放量（t/a）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用监测期间平均浓度值计算 COD、NH₃-N 实际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折算满负荷 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符合性 分析
		监测期间 最大平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675	360	0.243	0.324	0.334	符合
NH ₃ -N		43.45	0.0293	0.0391	0.044	符合
计算公式：平均排放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排放量 t/a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综合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监测，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日常运营和管理上，突出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1）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已投入试运行。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扰民的投诉事件。

（2）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3）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4）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10.2 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0.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的浓度符合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10.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的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0.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废气处理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加装隔声箱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10.3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4 建议

（1）加强管理，进一步细化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以企业环保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承担环保、安全管理责任，设置企业环保专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该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2）按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开展日常监测，监测结果应向公众公示，监测资料与其他环保资料存档。

（3）企业应加大环保设施的人员、经费投入，保障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保持项目生产车间的良好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李媛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媛													
项目名称 北京璟泰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517005361303753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3号5幢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 经纬度/纬度 东经 116°40'53.61" 北纬 39°39'13.12"													
设计生产能力 通过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三条座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套新能源椅背板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15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9-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400MAEK2XN67P001U													
验收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7		所占比例（%） 2.4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59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488 小时													
建设单位 北京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75		0.0675		0		0.675				0.0675		0	
化学需氧量				0.324		0.324		0		0.324		0.334		0.324		0	
氨氮				0.0391		0.0391		0		0.0391		0.044		0.039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768		0.3768		0		0.3768		0.4392		0		0.37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3221		0.3221		0		0.3221		1.041		0		0.3221	
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